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d)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75/5. 执行 2018 年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乌兰巴托宣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又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落实《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区域合作的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73/7 号决议，

还回顾 2016 年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成功召开，会议通过了《2016 年亚洲及太平洋减少灾害风险新德里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洲区域执行计划》，¹

赞赏蒙古政府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在乌兰巴托共同主办的 2018 年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取得的成功成果，²

1. **欢迎**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乌兰巴托宣言》；²
2. **鼓励**履行《乌兰巴托宣言》所载承诺，以期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实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 的总体目标；
3. **鼓励**所有各方加强制定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以实施《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包括通过分别在 2016 年和 2018 年亚洲减少灾害

¹ www.unisdr.org/2016/amcdrr/wp-content/uploads/2016/11/FINAL-Asia-Regional-Plan-for-implementation-of-Sendai-Framework-05-November-2016.pdf。

² ESCAP/75/34，附件。

³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风险部长级会议上商定的《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洲区域执行计划》¹ 及《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洲区域执行计划之2018-2020年行动计划》；²

4. **邀请**成员国派出最高级别代表参加将于2020年6月23日至26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

5. **鼓励**所有成员国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落实《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区域合作中的作用，包括通过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6. **请**执行秘书：

(a) 考虑到《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洲区域执行计划之2018-2020年行动计划》，确认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是联合国系统中协调减灾工作的协调中心，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机构间协调，以加强在执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方面的区域合作，并为定期评估其执行进展做出贡献；

(b) 应成员国请求，为其提供能力发展援助，以支持其实施《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努力，同时考虑到《2018-2020年行动计划》；

(c) 向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9年5月31日